

#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一乡一庭”工作纪实

□ 薛林

近年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一乡一庭”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切实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 法律知识的传播者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以法治为手段,引导人民群众在法律框架内主张权利、解决纷争。2019年7月,长安区法院在辖区桃园镇、高营镇、西兆通镇、南村镇4个乡镇分别设立了法庭,法庭庭长充分发挥员额法官的自身优势,在矛盾调处、信访接待等过程中,及时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做好“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引导人民群众在全

社会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

在南村镇某村第四村民小组诉村委会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中,涉及92户村民,其中村民代表俞某等多人多次到信访部门信访。南村镇法庭接手案件后,庭长在政法委员和包村干部的配合下,到南村镇法庭进行3次现场接访,在法院进行1次公开审理。法庭庭长充分利用接访和庭审的机会,针对土地承包、发包规定、举证责任、诉讼主体等法律问题进行释法明理和法律宣传,成功将案件导入司法程序并进行了有效化解。

#### 基层矛盾的调解者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以矛盾调处为重点,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将矛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乡镇法庭针对辖区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生态环境等问题而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提前介入,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矛盾处置方案,将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诉前。

南村镇党某等200多名入社农户不服某种植合作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分配,经常到镇政府信访。南村镇法庭接手案件后主动作为,法庭庭长走访包村干部及村干部,针对合作社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之后又联合镇政府委员、村民委员一同接访,耐心解答相关农户的法律困惑,特别是对相关败诉风险进行告知。从此,相关农户不再信访,亦未形成群体性诉讼案件,降低了案件成诉率,成效显著。

#### 社会治理的创新者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以

社会协同为基础,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形成人员联合、力量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长安区法院设立的“一乡一庭”在职能定位、规模设置和工作任务上均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中心法庭,法院只派一名庭长,在乡(镇)党委领导下,组织协调各种解纷力量,及时化解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将司法服务延伸到老百姓的家门口。

因“一乡一庭”助力多元解纷成效显著,今年长安区法院将在原有4个乡(镇)法庭的基础上,拟在其他12个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一乡一庭”工作,全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及时化解群众身边的普通民间纠纷,为基层社区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切实做到“法庭有位、法官有影、法治有声”。

无缝对接。对于法院已进行立案预登记且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首先通过诉讼服务中心指挥中枢,将其分流至法院律师调解室及“一乡一庭”进行调解。对进入“一乡一庭”的纠纷,由法院“一乡一庭”庭长对案件把关,委派司法援助律师与驻庭陪审员共同参与纠纷调解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有选择地吸收社会调解组织、村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工作。对调解成功的纠纷,由法院依法确认其调解效力,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立案程序。自该机制运行以来,肃宁县9个乡镇法庭共化解矛盾纠纷1286起,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肃宁法院搭建多元化平台  
“1+1+N”机制提速矛盾纠纷化解

#### 河北法制报讯 (付子文)

近年来,肃宁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大调解、大融合、大分流”为抓手,在一乡一庭基础上,积极探索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并建立起了以法官为主导的“1+1+N”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该工作机制以设立在各乡镇的法庭为工作平台,坚持以所在乡镇法庭的法官为主导,通过联合行政机关、律师、社会调解组织、村调解员等共同参与,深度融合,密切合作,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实现调审

## 老人因赡养状告五子女 法官依法判决护其权益

#### 河北法制报讯 (秦乐飞 范吉英)

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经请示院领导,决定到当事人所在地开庭,既方便原告,又能起到教育一片的效果。

庭审现场设在原告所在的村村委会大院内,得知庭审信息的群众自发来到庭审现场旁听庭审。庭审开始后,案情大白于众。法官结合法律有关条文,讲法律、讲民俗、讲亲情、讲责任,并再次和村干部以及当事人近亲属联合调解,但仍不得其果。最终,法庭依法作出判决,每月4姊妹每人照料4天,其他时间由儿子照料;原告侯某如需住院,5人轮流陪护,花费优先从原告侯某所享有的补贴中支付,不足部分5被告平均负担。

法院受理后,主办法官认为此案属于家庭矛盾,以调解方式解决最好,于是和村干部联合调解,但事与愿违,此案只能开庭审理。法官考虑到原告



为切实抓好帮扶工作,4月17日,南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庞爱民来到法院包联贫困村王贡寺村,进村入户开展帮扶活动。图为庞爱民走访情形。

刘帅 摄

## “母子”对簿公堂 法官寻根究底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梁燕 通讯员王鹏飞)昔日“母子”因误解对簿公堂,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摸清当事人诉求,耐心调解,促成双方和解。

2017年8月,法院判决被告诉某一次性给付原告董某借款本金9.5万元,许某未履行,董某于2019年7月15日到桥东区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法官路小军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许某未果,到许某所在的村委会调查了解情况,得知其无房屋、无耕地,且无人知道其行踪和联系方式。无功而返后,路小军网上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将被执行人许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并请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

2020年3月28日,路小军接到万全公安局孔家庄派出所民警电话,被执行人许某在住宿时被警方控制。路小军立即带领法官助理、法警连夜火速赶往派出所,将被执行人许某带回法院进行执行谈话。谈话过程中,路小军了解到,申请执行人董某与被执行人许某系义父子关系。董某孤儿寡母无人照料,许某经常到其家中帮忙干累活、重活,并且照看董某患病的儿子,董某曾口头答应只要许某在其去世后继续照料病儿,将赠予他房屋一套。几年前,许某做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外债,其中包括董某之前借给他的钱。他为了躲债在外漂泊,自己感觉无颜面对董某,于是断了联系。了解事情原委后,路小军立即联系申请人董某,告知被执行人许某情况,董某表示若非联系不到许某,不会出此下策到法院起诉。

至此,路小军看到了案件执行的转机,于是转变工作思路,由执行财产到位改为促成双方和解。路小军协调双方坐下来商谈,从情理与法理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解开误会、消除矛盾,达成和解协议:许某视自身情况分期给付董某借款,并继续照顾董某及其病儿。看到双方喜笑颜开,路小军如释重负。

2018年3月28日,路小军接到万全公安局孔家庄派出所民警电话,被执行人许某在住宿时被警方控制。路小军立即带领法官助理、法警连夜火速赶往派出所,将被执行人许某带回法院进行执行谈话。谈话过程中,路小军了解到,申请执行人董某与被执行人许某系义父子关系。董某孤儿寡母无人照料,许某经常到其家中帮忙干累活、重活,并且照看董某患病的儿子,董某曾口头答应只要许某在其去世后继续照料病儿,将赠予他房屋一套。几年前,许某做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外债,其中包括董某之前借给他的钱。他为了躲债在外漂泊,自己感觉无颜面对董某,于是断了联系。了解事情原委后,路小军立即联系申请人董某,告知被执行人许某情况,董某表示若非联系不到许某,不会出此下策到法院起诉。

至此,路小军看到了案件执行的转机,于是转变工作思路,由执行财产到位改为促成双方和解。路小军协调双方坐下来商谈,从情理与法理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解开误会、消除矛盾,达成和解协议:许某视自身情况分期给付董某借款,并继续照顾董某及其病儿。看到双方喜笑颜开,路小军如释重负。

## 武邑法院快速执结土地腾退案

河北法制报讯 (韩东)近日,申请人武某接到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员电话,被告知自己申请执行的15亩土地已经腾退完毕,可以进行春耕了。

2018年2月,武某继承其父名下56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中15亩被武某某占用。经过诉讼,2019年8月二审终审判决武某某腾退其占用的

15亩承包地。判决生效后,武某某没有腾退意图,眼看要春耕,武某心生焦虑,于2020年2月向武邑法院申请执行。

考虑到疫情影响,又涉及土地上1798棵树木移植事项,武某并未对该案的快速执结抱有希望,立案后也未同承办执行员联系。

近日,武某意外接到法

院执行员王振刚的电话,被告知15亩土地已完成腾退工作。困扰几年的问题终于解决,一时间武某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原来,王振刚接手武某执行案件后,一次次电话联系被执行人,从情理法的角度不断做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促使被执行人腾退了所占土地。

## 楼上漏水楼下被淹谁担责 法院厘清责任依法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李胜男)暖气管道破裂导致房子漏水,楼下遭殃被淹,房屋所有权人、物业和供暖公司谁担责?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8年,陈某将邻居李某家的暖气管道爆裂导致漏水,造成楼下业主李某家被淹。李某报警后,物业和供热公司迅速关闭供暖阀门,避免损失扩大。李某得知自家漏水后,第一时间联系供热公司,供热公司以户内管道需要业主自己维修为由拒绝上门维修。事后,陈某与李某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陈某索賠各类损失8万余元。

李某认为供暖公司和物业公司对供热管道有维修和养护责任,物业公司和供热公司应承担此次漏水的相应责任,而且其曾多次找陈某希望对其家进行维修,因此不同意承担8万余元的高额赔偿。

因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陈某将李某诉至桥西区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申请追加小区物业公司及供热公司为共同被告。桥西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与李某所居住小区的暖气管道为串联,漏水部位为李某家暖气管道,不是小区居民共用部分。发生漏水后,物业公司和供热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不应承担责任。李某作为房屋所有产权人,对其供暖设施负有维护和管理的义务,而其对供暖设施存在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维护,是造成此次漏水致使陈某家财物受损的直接原因。根据《物权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李某赔偿陈某装修损失费、住宿费、搬家费等各项费用5万余元。

## 井陉法院干警“走亲”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颜晓霞)4月18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深入结对帮扶户开展“走亲”活动。

2019年以来,该院实行每名干警结对帮扶一个贫困户,共帮扶天长镇秀水、周家坑等4个村54个贫困户,并落实帮扶责任,在各户悬挂“帮扶公示牌”,填写“结对帮扶连心卡”和结对帮扶记录。干警们视帮扶对象为亲人,经常联系做好帮扶工作,过年过节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现实问题。

此次“走亲”活动旨在对存在的帮扶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回头看”,了解掌握帮扶户家庭基本情况,实地查看政策落实情况,宣传政府的精准扶贫措施,进一步密切了法院干警与帮扶户之间的感情,增强了帮扶户致富的信心。

(上接第5版)在此过程中,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案件,也经过了“诉前调解—快审速裁—一审审判团队”三层递进式的过滤,使得大部分案件通过诉前调解和速裁方式得到有效解决,走上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的“快车道”。

探索类案集中处理制度,大力提升案件审判质效。针对系列案、关联案等涉及人数较多、诉讼耗时长,某个环节稍有不畅就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特点,迁安法院将这些案件分流至诉讼服务中心下设的3个调解小组,实行专业化处理。其中,还通过选取个别或少数案件先审先判,然后参照其裁判结果处理其他同类案件,以个案的示范判决带动批量案件的高效解决,取得了显著效果。前不久,迁安法院诉讼服

务中心就通过类案集中处理机制,将51名员工与某公司之间的系列劳动争议案调解解决。

在不断摸索、尝试之后,迁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职能日臻完善,融司法辅助、繁简分流、多元调解、类案审判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实现了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有机衔接,实现了为法官减负,让群众“一次办成”的目标。

#### 寻“窑门”攻坚诉源治理

如何发挥法院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迁安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中,将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融入全市社会综合治理的大框架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构建起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法庭“两个层面、两条线”的解纷格局,通过分调裁审+多元解纷,加大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力

度,从而实现从源头上减少诉讼量的目的。

他们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设立了专门的第三方调解工作室,由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妇联、住建局以及司法局选派人员进驻,提供“定制式”服务。分流至诉讼服务中心的类案或者比较典型适宜发挥人民调解员职能的纠纷,由“中心”再分流至调解室,在调解法官指导下,采取委托委派调解方式进行诉前化解工作;而非类案或不适宜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由“中心”进行调解、确认。

他们打通了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法庭之间的通道,对分流到基层法庭的诉前调解案件,采取与诉讼服务中心同样的诉前调解工作模式,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了“双轨道”并驾齐驱,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

他们还与辖区各村委会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成立“微法院”,方便人民调解员咨询法律问题或探讨调解工作的情况,实现了法庭指导、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多项工作的有效衔接。2019年,迁安法院通过多元解纷导出民商事案件2396件,占民商事收案量的42%;多元调解成功案件数达1486件,占导出民商事案件数的62%;全院新收案件同比减少714件,实现了“经济要发展,诉讼数量要降下来”的目标。为此,诉讼服务中心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并被省法院评为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集体”,被推荐为全国两个“一站式”建设示范法院。